

说不出的痛苦最痛苦

——萧红自叙传类作品浅析

◎ 徐改平

摘要：萧红早期自叙传类作品的批评锋芒始终指向她的亲生父亲，因此，她离家出走的性质只能是反抗专制父权，而非反抗包办婚姻。她最初的幼稚笔墨还或明或暗地批评过帮助过她的朋友，这是萧红“少于世故”的体现；以《商市街》为代表的叙述二萧故事的篇章，多数正面描述了萧军的形象，个别涉及情感纠葛的散文中，萧红都对萧军多方回护，体现了她对这份爱情的珍视。1937年发表的组诗《沙粒》，作为萧红直面二萧之间存在严重问题的文字，第一次少了为萧军辩护的痕迹，但生活中的萧红还是迈不出离开对方的步伐。一年后，在山西的路上，目睹着萧军把打游击的夙愿与献殷勤的新动向有机结合在一起时的新情况，萧红这才下定决心，刻意培养与端木蕻良的感情，后来在不期然与萧军相见时，率先挑明分手意向。二萧分手及更早的离家出走后遭遇的最痛苦的事件，都没有出现在萧红的笔端，这是作家对自我的有意保护。《沙粒》发表后，萧红不再写事关真实自我经历的文学作品，这是她走向成熟作家后的有意选择。

关键词：反抗父权 少于世故 曲为回护 直面分手 有意选择

20岁的东北文艺女青年张乃莹(笔名：萧红)无论如何也没有料到，她违背父亲意愿离家出走后的人生，事实上绝不是日后更年少者所幻想的那样，开辟了一条“自由而广阔”“无限制的未来”^①的路，而是亲手拉开了颠沛流离的后半生的序幕。自此以后，她的人生没有了爱她的祖父所期盼的“长大了就好了”的平安，更没有幻想的浪漫爱情。将近12年后，以作家萧红的身份为时人所知晓的她，留下的遗言之一是：“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如此令人唏嘘的遗言表明，作家不仅自认后半生过得不如意且相当在意世人的评价。在笔者看来，萧红的后半生至少经历了两大痛苦：其一是反抗包办婚姻，却又与最初被包办的未婚夫同居且被遗弃；其二是与萧军的同居又因对方出轨而分手。作为一个比较典型的自叙传型作家，萧红本人究竟是怎样呈现自己的这些惨痛经历的呢？上述痛苦经历中又有哪些重要节点不曾被她直接或间接地叙述过？在表达与不表达之间，她又有过怎样的考量？这些问题的厘清，或许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作家及其生活的世界。笔者不揣浅陋，试图对此作出自己的有限探索并期待方家指正。

萧红人生的第一次大痛苦,就是她被迫做弃妇。让后世读者不解的是,本对包办婚姻表示不满的她,在和包办对象同居后却被男方家率先解除了婚约。愤而控告丈夫兄长代弟休妻的萧红,在法庭上亲耳听见日日一起厮混的男人当众承认休妻出自本人意愿后,无法接受这个男人表示此举纯属怕哥哥坐牢的解释,一时气愤分手后,又为了解决温饱而复合,直到那个男人某次出门后再也没有回来,最终把自己变成一个弃妇,一个有可能被卖身还债、身怀六甲的旅馆寄食者。情急之下,她向自己经常阅读的当地报纸的副刊主编裴馨园写信求救,最终以与萧军的同居而暂时舒困解难。这段故事始于1930年秋季她去北平上学,止于1932年8月她从旅馆逃出,历时将近两年,期间她两度遭到家庭软禁,两度远赴北平,富有象征意义的情节不少,值得总结的人生经验与教训也所在多有。与萧军同居后,受后者鼓励,萧红拿起笔作为谋生手段,刚刚过去的这段坎坷经历中的部分片段就被她记录下来。

1933年4月18日萧红创作了散文《弃儿》,这是她解除卖身之虞8个多月后的首次回顾伤痛。可以推测的是,萧红本人正是文章中“芹”的原型,萧军对应的是“蓓力”,而裴馨园则是“非”的原型。《弃儿》以芹大着肚子,麻木地应付店主人索帐时的无奈为开篇,颇让读者对其命运揪心,文章对主人公当下困境的描述仅以两句今昔对比了事——“初来这里还是飞着雪的时候,现在是落着雨的时候了。刚来这里肚子是平平的,现在却变得这样了。”前一句算是交代了她在旅馆滞留的时间之久,后一句却只谈结局,完全不涉及造成困境的因由。店主人倒是啰嗦了一句“王先生是不能回来的。”究竟为什么这位“王先生不能回来”,全文17个印刷页面共19节的叙述中没有片言只字的交代。这也许与《弃儿》的叙述中心有关,这篇散文要向读者交代的是,芹是如何因哈尔滨夏季发大水的缘故侥幸逃出旅馆,与新结识的爱人蓓力一起蜗居朋友家后,费尽周折在医院中产子,并随即弃之出院的故事。文章主人公芹最闹心的事情就是处理掉那个像盆子一样扣在她肚子上的孩子,在历经艰辛生下他后,她以极大的坚毅忍耐着不与这个小生命发生任何可能引发她爱心的行为。文中有一个细节很值得一提:有一次孩子咳嗽的声音牵动了芹的心,就在差点要去抱他的当口,她以常人未曾料及的毅力终止了自己的冲动,“扯着自己的头发,用拳头痛打自己的头盖”,强烈地谴责自己:“真是自私东西,成千成万的小孩在哭,怎么就听不见呢?成千成万的小孩饿死了,怎么看不见呢?比小孩更有用的大人也都饿死了,自己也快饿死了,这都看不见,真是自私的东西!”最终,这孩子以被人领养的方式从芹眼前彻底消失。当芹以平静的心情把此事告诉蓓力后,如此宣告:“这回我们没有挂碍了。丢掉一个小孩,是有多数小孩要获救的问题,现在当前的问题就是住院费。”不得不承认,作品主人公说服自己不予这个亲自孕育的生命任何温情的理由,令笔者相当震惊。估计此话确实颠覆日常经验,以致于比较晚出的对萧红早期生活考证颇为周详的一本萧红传记,直接把此话理解为是蓓力所言,而不是文章主人公芹。^②自然,此处的说辞也只是主人公为克服内心罪恶感而信手拈来的一块遮羞布,倒是“自己也快饿死了”这句大实话,写出了没收

人来源的女人没能力抚养孩子的真实处境。文中的蓓力聆听此高论后总共有两句心里话,其一是:“芹是个时代的女人,真想得开”。这“时代的女人”的判断,与芹本人崇高化自身行为的方式可谓如出一辙。“真想得开”倒是道出了普通读者可以认同的感想。文章作者当然认同自己乃“时代的女人”的定位,并用行动证实着这一点,绝不与事实上遗弃了自己的“王先生”斤斤计较本身就颇有新女性之气概,在用自己的方式将两个人曾在一起的证据消失后,她依然是一个昂首阔步的“时代的女人”。与绝不声讨“王先生”,也无意检讨当事者本人为自己的厄运该负多少责任时的惜墨如金相比,叙述者更在意的是,作为朋友而收留了她的“非”,这一家人对自己及爱人的挑剔态度。寄人篱下的芹万难忍受非的太太以庸俗市民的腔调对自己和情人在大街上亲昵行为的批评,她除了原话转告情人蓓力外,两个人还认真研究,得出了那些话语必出自其丈夫,也就是他们的好朋友非的结论,并将问题的实质上升到“穷人恋爱,富人常常是要笑话的”高度。接着,就是蓓力向非讨要公道并使得两家关系严重恶化了。在这段叙述中,我们既看不到芹的忍辱负重,也看不到芹认为蓓力主动与非争论是不合适的表述,只看到她永远为自己的伤痛抑郁寡欢:从腿上被蚊子咬的大包到因身孕而遭受的身体磨难,还有那精神上的伤痛。这段两家人交恶的经过,在另一方当事人的回忆中,又是另一个版本。黄淑英,也就是《弃儿》中的非太太,在老年时的口述中,把双方交恶的原因除了往不具名的家人身上推脱外,更归结于自己年轻不懂事,说自己在萧红出院后,在萧军面前说萧红闲话,以致于两人吵起来了,结果第二天他们就搬出去了。^③或许是岁月让这位家庭主妇回忆年轻时有了更多的反省,或许也是考虑到萧红后来成为东北优秀作家的关系,萧红笔下非与蓓力的争吵作为两家关系交恶的关键步骤都被略过不提,黄淑英直接承认自己与萧军的争吵导致了二萧离开自己家的结局,不管当初真相如何,这样的处理手法似乎更符合人之常情。

如果说写作《弃儿》时的萧红,还处在劫后重生的余惊中,没有从容安定的心境反省自己的人生,以致于把危难之际收留她的裴家当成受辱之源批评还情有可原。两年后,作为作家受到文坛重镇鲁迅的推崇,在上海文坛上已立足的萧红,又在她的笔下对裴馨园不点名的批评却让笔者深觉遗憾。1935年,萧红写下了一系列以她在哈尔滨生活为主要内容的散文,后以《商市街》为名集结出版。其中《欧罗巴旅馆》的内容是接着《弃儿》往下讲述作者故事的,此文主要描述从朋友家搬到欧罗巴旅馆的当天,他们遭遇的种种困顿。按说这并不是裴家有意制造,而是任何穷人都有可能遇到的困难,文章当然也没有如此明叙,耐人寻味的只是其结尾:“天明了,是第二天,从朋友家被逐出来是第二天了。”叙述简洁有力,相当沉痛地暗示,正是朋友的不义才导致了他们在旅馆受困的后果。问题是,《弃儿》既然把两家人思想观念上的差异看得那么严重,在芹的心目中,从非两口子到他岳母都说了让她深感侮辱的话语,在她本人的推波助澜下,两家人都有冲突了,为什么还对从对方家搬出来如此难以释怀呢?文章没有给读者交代的是,正是这个不义的朋友在他们搬出前,还让自己的女儿把装有五元钱的信交给他们。也正是仗着这点儿钱,他们才有底气走进欧罗巴旅馆。看来,两年的岁月太短暂,不足以平复当初在裴家所受讥讽后的伤痛,因此,远在上海的萧红,回想起她在哈尔滨的苦乐年华时,绝不提及正是裴馨园本人召集着自己的朋友们集体关心和帮助着了,更不提及即便他们搬出裴家后,裴馨园依然给萧军

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的事实,坚持用不谅解的态度将住院前后收留她一个月左右的裴家,钉在“耻辱柱”上。有那么一刹那,笔者深觉,只有丁玲对萧红的评价才合适说明这位“时代的女人”在裴家不能忍“辱”负重的情况,那就是“少于世故”。^④

二

从1933年起,萧红陆续对自己与家庭斗争过程中比较有象征意义的场景有所交代:《中秋节》回忆了1930年她在北平读书时的日子,虽然写得很简单,但因没钱而在严寒的北京读书的艰辛还是一读即可领会的;《夏夜》则是作家1931年4月再度回家后被祖母看管时的生活场景再现,难得的是,文中祖母咒骂她的段落,很明确地道出了其被管教的原因。只是,在此文中,作家本人化身为“小萍”:

“小萍那丫头入了什么党啦,你也跟她学没有老幼!没有一点姑娘样!尽和男生生在一块。你知道她爸爸为什么不让她上学?怕是再上学要更学坏,更没法管教啦!

我常常是这样,我依靠墙根哭,这样她更会动气,她的眼睛好像要从眼眶跑出来马上落到地面似的,把头转向我,银簪子闪着光:‘你真给咱家出了名了,怕是祖先上也找不出这丫头。’

我听见她从窗口爬出去的时候她仍是说我把脸丢尽了。”

文章中祖母的话语表明,离家出走的萧红,让张家产生了“把脸丢尽了”的焦虑。当初的事实是,萧红父亲1929年才升迁的黑龙江省教育厅秘书的高位被解除,且被调职到一个相对落后的县城去担任县教育局局长,这对张家当然是一大打击。正因如此,她第二次的软禁才会被送到阿城老家,大约就有避免在呼兰县当地更引人侧目的考量。只是,萧红本人更多向读者展示的却是导致自己不幸的罪魁祸首——她父亲的不堪形象:

“过去的十年我是和父亲打斗着生活。在这期间我觉得人是残酷的东西。父亲对我是没有好面孔的,对于仆人也是没有好面孔的,他对于祖父也是没有好面孔的。”(《祖父死了的时候》,创作日期不详,初发表在1935年7月28日《大同报》)

““那样的家我是不能回去的,我不愿意受和我站两极端的父亲的豢养……””(《初冬》,1935年初冬)

“父亲常常为着贪婪而失掉了人性。他对待仆人,对待自己的儿女,以及对待我的祖父都是同样的吝啬而疏远,甚至于无情。”(《永久的憧憬和追求》,1936年12月12日)

如果说上述引文都是判决式的语言,不足以表示这对父女冲突之根源的话,《镀金的学说》则追溯了作家当初与父亲闹翻的最初因由。由文章内容可知,当初坚持要读初中的萧红与不期待她成为新女性的父亲之间的冲突已经预示了日后他们父女决裂的结局,只

是写作此文时的作家萧红,依然不能够理解“做父亲的为什么必须尊严呢?”《镀金的学说》发表于1934年6月14到28日的《国际协报·文艺》上,写作时间估计在发表前不久。这个被自己的女儿视作没人性的父亲,真实姓名叫张廷举,是当地人心目中的教育界之维新人物,当然,也有好面子的国人陋习。当初,在他担任高官之前,就无视萧红就读的小学公然作假,把考试成绩并非最高的自己女儿硬列为毕业生第一名,欣然享受“最佳毕业生”之父的虚荣,就说明他的好面子不是一般境界。^⑤那个在毕业典礼过程中始终涨红着脸低头坐着的女生,无论事发当时还是日后,似乎都没明白,在中国,儿女有为父亲增光添彩的义务与习惯,更没意识到自己的父亲,绝对没有维新到鼓励女儿做时代新女性的高度。所以,她的这些篇章就是要让世人明白,正因她父亲本身无人性,才导致她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她宁肯独自流浪也不回家,哪怕是上当受骗被人算计(《黑夜》),实在饥饿难耐,宁肯与汪恩甲同居,被汪遗弃后宁肯向陌生人求救,也绝不向父亲再低头。或许,当初哈尔滨街头父女偶遇时,对方仇视的目光,无论如何都无法让萧红释怀,强化了早就刻在她心头的父亲无人性的烙印,以致于她认定父亲才是她此生最大的敌人,^⑥以致于她神志或许并不清醒之际要向骆宾基说,她要向父亲投降了!^⑦

那个深夜敲不开姨母家门的无助的女孩,无论事发当时,还是过后追忆此情此景时,都没意识到她最初去北平时借助于有妻室的表哥帮忙,断送的不只是自己父亲在亲戚及当地的所谓声望,更断送了自己在亲戚间潜在的帮助。将近两年的漂泊生涯中,或许只有短暂栖身在堂妹们的学校时,她才真切感受过来自亲人们的情谊与帮助,虽然她不曾将之转化为文字,唯一被她记录为文的温情,是与弟弟街头偶遇时,对方对她的真心牵挂。有研究者根据与萧红亲友的访谈确定,此文中的弟弟应该是作家堂弟秀睿,而非亲弟弟秀珂^⑧。写作于1935年冬季的《初冬》中那个反复劝说姐姐回家去的天真少年,因他对姐姐发自肺腑的纯真关切,作为作家心中屈指可数的家族温情记忆而定格在文学的世界里。在当时萧红的心目中,与自己年龄相差不大的堂弟,由于同在哈尔滨读书的关系,更能够谈得来,落笔为文时,也就不刻意强调堂弟与亲弟弟的区别。离家后的萧红心目中,最惦记的活着的亲人,是亲弟弟张秀珂,她去日本的原因之一,就是以为张秀珂还在日本读书,姐弟俩可以聚聚,但后来事实上并没有见到。1941年,远离了故土不止两千里的萧红,在“九·一八”的国难纪念日,在香港深情地给弟弟写信,追溯了他们姐弟聚少离多的岁月,牵挂着军旅生涯中弟弟的安危,结尾处有段她笔下少有的反省自责之语:“我本不常想你,不过现在想起你来了,你为什么不来信,或者入了洞,入了营吗?于是我想,这都是我不好,我在前边引诱了你。”国破家亡的岁月里,联系并不紧密的亲人之间,虽然更疏于交流,可彼此的牵挂却令人动容。自己离家后颠沛流离的生活,让萧红自然推测出弟弟的境况也好不到哪儿去,她由衷地觉得当初自己的行为,或许是对弟弟的一种“引诱”——在对待真心牵挂自己的亲人身上,萧红流露出少有的对自己过往行为的自省!萧红所不知道的是,这个后来成长为新四军指战员的弟弟,在1947年回到老家时,其革命者的身份让他们的父亲对适应新时代产生了很高的期待,亲自撰写了一副对联“惜小女宣传革命粤南歿去幸长男抗战胜利苏北归来”挂在家门口,其横批是“革命家庭”!这对联如今收藏在萧红故居里,进出萧红故居的人们,不知有几人会从中体会到了对联作者把离家出走的儿女们的

参与革命作为光耀门楣的核心内容时的复杂心情，也不知又有几人会为被作为光宗耀祖工具的儿女曾经度过的无爱岁月而唏嘘。有记录表明，当年，萧红父亲对女儿的自豪感竟延续到其有生之年。50年代初，张廷举面对新时代的好奇者追问他女儿离家出走的原委时，还冠冕堂皇地说“萧红是搞写作的，她走是参加革命。为了打日本，许多青年都去寻找革命去了”；50年代后期，他也还有心情向邻居老太太矜夸“我女儿萧红还留下一部《呼兰河传》呢！”和左翼革命几乎没有发生关系的萧红父亲，一再把因反抗自己离家出走的女儿崇高化的行为，似乎在提醒着人们，省察自身真的是一桩极其艰难的工作，笔者只好承认，既然晚离世多年以教育界维新人物自居的父亲，永远只把女儿看作满足自己虚荣心的工具，那么，女作家萧红对专制家长一分子的自己父亲的声讨就永远有意义。^⑨而身在革命队伍中的萧红弟弟张秀珂，则在1955年临去世前的病榻上深情追溯了与姐姐的有限交流，在为姐姐早逝伤怀的同时，更为当初在上海对二萧争吵时没有理解支持姐姐自责着，还想着要实现姐姐的遗愿。^⑩这样的牵挂，与多年前萧红的牵挂弟弟，遥相呼应着，共同组成了萧红生命中难得的温情片段。

综观所有萧红记录自己人生最初痛苦经历的文字，我们看到了一个不谙世事的年轻女性，坚强地面对着自己选择的后果，坚持不向专制的父亲妥协，的确堪称“时代的女儿”。祖父的宠爱本是她童年和少年时代感受到的最主要温情，可不得不承认的是，仗着这宠爱而养成的任性个性也要为她日后坎坷遭际负很大一部分责任。在祖父去世后的萧红，渴望感知外面的精彩世界时，既无祖父从中斡旋，也无足够的情商和心机获得父母的支持，而是由着性子离家出走，让父母颜面尽失的同时，自己也吃尽了苦头。这段经历，从二萧携手迈入文坛后，不仅被当事者本人，也被诸多研究者标签化为反抗封建婚姻。当然，此说也有一定道理，萧红离家出走本有对不满包办婚姻的重要因素。不过，在笔者看来，反抗父权专制，才是她所有折腾的根源，否则就无法解释成为作家后的萧红，口诛笔伐的头号敌人就是她亲爹！何况，萧红离家出走后最早与之同居的人，正是之前的包办对象，当知道汪恩甲的兄长作为家长不同意弟弟的婚姻时，萧红还期望得到法律支持，打官司以维护这段婚姻，甚至于当法庭判决双方解除婚约后，她还与汪恩甲在一起生活直到对方消失。如此经历与同时代其他反抗封建包办婚姻的故事基本上没有太多共同之处。在这场历时两年的大折腾中，法庭上亲耳听到汪恩甲承认休妻是自己意愿，却又再度与之同居，乃至对方消失后的张乃莹曾经有过怎样的心理波动，作家萧红终其一生都没有以任何文字形式提到过。

三

回头再谈谈《弃儿》中的另一个细节：蓓力听到芹淡定讲述处理孩子后的心理活动总共两句话，头一句上文已分析过了，接下来的句子是：“一定是我将来忠实的伙伴。”这话是事后萧红的自我定位也好，还是先向对方输诚以期同等忠诚回报也好，都随风飘零了。据萧军的说法，他们最初有知音之感是基于萧红先表达了对萧军文章《孤雏》的认同，在被动应付萧红有意拉长的谈话中，萧军逐渐也发现了萧红的艺术才华，两人这才越谈越投机，

由此开启一段佳话。那么,问题来了,现实中各类才女即便不辈出也是所在多有,认同萧军文章的女知音更不可能只有一个萧红,二萧间能琴瑟和谐多久呢?

我们在萧红的《春曲》组诗中刚刚读到她以大胆香艳的语句抒发着对遇到集知音与英雄于一身的情人的热烈表白后,就读到了她以无比哀怨地姿态交代着,希望自己的情人善待能歌善舞的美丽女子 Marlie 的《幻觉》。《春曲》组诗中的多数或许是直白表达情欲的关系,萧红生前并没有发表,而《幻觉》则含蓄许多,被公开发表在 1934 年 5 月 27 日的《国际协报·国际公园》上,诗后注明写作时间是 1932 年 7 月 30 日——正是写作《春曲》之后不久。比萧红还小 9 岁的女作家张爱玲曾说,天下的女人都是同行,这判断似有扩大化的嫌疑。在萧红这里,冤家的范围倒是小了许多,但精准度依然可疑。这位 Marlie(玛丽),据说是哈尔滨的一个大家闺秀,她主持的文艺沙龙极有名气,萧军是其粉丝队伍中的一员。^①或许考虑到萧军单恋的关系,或许是玛丽的才华与美貌均是无限哀怨地提到“有一个酥胸,还有那……青春……”的抒情主人公完全无法望其项背的关系,《幻觉》写得温婉凄惨,似乎都有传统中国妇女劝君怜取继任者之现代版的嫌疑了,曾经让萧红心塞的第一个情敌,就这样在她的文字中留下了印痕。

二萧的朋友及许多研究者都有意无意地归咎于端木蕻良,认为他的“第三者”插足是使二萧分道扬镳的主因,也有许多人为二萧能共苦而不能同甘遗憾,更有人注意到了萧军的大男子主义是萧红后来越来越难以与其相处的重要原因。可是,在笔者看来,这些都不是根本原因。事情的真相是:自二萧在一起后,萧红始终处在一个高度警觉的状态,在遭受了诸多臆造与真实的被“丢开”的恐惧折磨后,双方都意识到分开才是彼此解脱之道。只是,中国男人萧军出于种种考虑不先当众公开而已。要说明此意,还须从头说起:以弃妇形象出现在萧军面前的萧红,期望的是“忠实的伙伴”,《弃儿》已暗示得非常明确了。问题是,萧军并非萧红刻意寻觅优中选优的结果,而是作为她当时唯一可抓住的救苦救难的英雄出现的。这个情况,往好了说,这英雄爱啥啥了,用鸡狗说安慰着熬日子得了;往差了说,也就是个“事急且相随”的伴儿,并不一定要厮守后半辈子的。只是,“少于世故”的萧红,始终没有认识到这个灰色的事实。那么,萧军本人当时又是怎样的爱情观呢? 写于 1932 年 12 月 25 日的《烛心》中,大段保留了当年 7 月 12 日二萧一见倾心后萧军本人对这场突如其来的爱情记录,其中的两段对白值得我们注意:一是关于萧红当初困在旅馆里时的自我认识:

“‘你为什么要活在着? 请不要用模棱的话来复我。’

“我却反诘问你道:

“‘那你为什么还要在这世界留恋着? 拿你现在自杀条件,这般充足。’

“‘我吗? ……因为这世界上还有一点能使我死不瞑目的东西存在,仅仅是这一点。它还能系恋着我。’

“‘是的呀! 我也是一样啊! ……’”

这段对白中,萧军的强势一望可知,他在萧红询问自己的存在价值时,很直白地反问,

就你现在的条件而言，足可自杀了结，怎么还有求生欲望?! 这样的居高临下，是二萧生活期间遇到有争议话题时，萧军的常态。有人将之概括为大男子主义，笔者觉得似乎不够准确，或许这只是强势人格的一种，日常生活里男女都有，没必要和任何一种性别完全对应。要与如此强势的人保持亲密关系，就得看对方是否足够宽容忍耐。而萧红，作为反抗专制父亲的新女性，与强势男人萧军的路应该不会太长。这段小对白的认识价值还不止如此，笔者想说，多亏了萧军这一问，后世的我们才得以知道支持萧红活下来的信念并没有想象中的崇高伟岸，萧红不是张爱玲，小时候并没有活着就是发展自己天才的信念。在困厄中仅靠着一点对世界的好奇心而坚韧地活了下来，朴素得亦是让人心碎。

萧军爱情观警句：“爱便爱，不爱便丢开”。这话在当时的萧红听来，必有惊心动魄之感，所以才有追问：

“如果丢不开呢？”

“‘丢不开……便任它丢不开吧！’

“你觉到我这样话说得是太中和了，于是我们全纵声大笑。”

只是，大笑后的萧红，在往后的日子里，却很难保持初听到此高论时的洒脱风度，而是活在了时时警惕着是否被“丢开”的焦虑中。这被“丢开”，除了防止对方移情别恋外，在当年的萧红，还面临着军旅出身的萧军重入队伍的问题。萧军本人创作于1936年9月的《为了爱的缘故》就讲述了自1932年8月萧红住院到次年期间，萧红为他是否加入游击队而提心吊胆的故事。或许，此文写作于二萧闹得不可开交后，萧红去日本的缘故，萧军动了恻隐之心，对“可怜的孩子”（萧红）颇有怜香惜玉之感，但毫无安全感的萧红还是跃然纸上。这样的提心吊胆，在二萧分手前夕，再次出现。正是最后这次萧军的决意“打游击”，让萧红确认了分手的必然性。虽然，自打认识到分离，所有这些事关萧军是否重入队伍的争执，萧红本人没有用文字叙述过。自然，不叙述不代表没有为之焦虑过。

四

终萧军一生，确实实践着“爱便爱，不爱便丢开”乃至“丢不开便任它丢不开”的爱情观，算得上言行合一。只不过，与他搭伴儿生活的人，无论其陪伴久暂，想必不会太愉快，把这不愉快记录最多的就是萧红，虽然以时间长度算，她与萧军生活在一起的时间只能排第三，在萧红之前，萧军还有个十多年的发妻，萧红之后更有长达半世纪的王德芬。想必从写定《幻觉》的那一刻起，萧红对自己是否得到了一个“忠实的伴侣”，就有点悬念了。所以，来年追溯昔日痛苦的《弃儿》中，她才假借对方之口说出自己对这段新感情的期待。在1933年8月，寄寓对方做个“忠实的伴侣”，就萧红个人感受而言，已颇受煎熬了。只是，它们要到1935年写作《商市街》时，作家萧红才将之叙述出来。

这危机最先来自房东女儿，萧红笔下多以“汪林”名之。话说当初，在欧罗巴馆寄居了两个多月后，萧军找了个家庭武术教师的工作，这家人提供一间勉强可容身的房间给二

萧,这就是后来因萧红的散文集《商市街》而被人广泛知悉的商市街25号。起初,萧军常常找不到饱满工作以致两人衣食俱缺。只是,本来相濡以沫的两个人,在共同与贫困做斗争的日子里,似乎已经有某种让人不安的现象产生了。《飞雪》中那个略有富家小姐脾气的“汪林”,作为文章叙述者的“旧日的同学”,只闻其声,未有真容现身,绝对是作家萧红不给她出头露面的机会,这是当初现实中的萧红有意漠视这个“闯入”自己生活的女人的真实心情再现吗?当然,有可能。然而,萧红有足够强大的心理素质,永远漠视这个自己压根儿不记得的同学吗?果然,不久后创作的《他的上唇挂霜了》中,汪林就被得到了三个自然段的关注:第一段强调汪林衣食无忧的富足,第二段是这位小姐嘲讽我和郎华“真是怪好的一对!”第三段更有意思:“她的声音在冷空气里来得很脆,也许是少女们特有的喉吻,对于她,我立刻把她忘记,也许原来就没把她看见,没把她听见,假如我是个男人,怕是也只有这样。肚子响叫起来。”总的说来,萧红对自己是否有足够的女性魅力吸引萧军,这样明确声称偏爱红唇美少女的异性,从来就没自信过。上文所引《幻觉》的那行诗,“青春”的前后都加上的省略号,就暗含诗人多少的无奈!因此,声音清脆的少女汪林,文章作者打心眼里就不想看其人,不想听其声,好玩儿的是,还替男人判断,说他们也如此!只是,寄居在人家家里,能看不见听不见吗?在她家看见听见倒也罢了,好容易春天到了,去街上闲逛,还被汪林“撞了一下”!从街上回转到家,却见“汪林在院心吸着一支烟卷,她又换了一套衣裳。那是淡绿色的,和树叶发出的芽的颜色一样。她腋下夹着一封信,看见我们赶忙把信送进衣袋去。‘大概又是情书吧!’郎华随便说着玩笑话(《春意挂上了树梢》)”。被女作家萧红这么反反复复提到的女人,自然有不得不提她的原因。谜底在《夏夜》里交代了:“很穷的家庭教师,那样好看的有钱的女人竟向他要好了。”令人欣慰的是,家庭教师婉拒了:“我们不能够相爱的,一方面有吟,一方面我们彼此相差得太远。”郎华不顾及同居者早早上床的暗示,坚持夜夜与汪林深聊到半夜的习惯,估计让身边人焦虑了不少时光。不过,一旦对方亮出底牌,其表现倒也没得说,婉拒外,还积极组织单身朋友一起玩,最终让汪林成了自己朋友的女友。如此一来,“汪林和郎华在夜间也不那么谈话了,陵编辑一来,她就到我们屋里来,因此陵到我们家来的次数多多了。”所有涉及汪林的叙述中,读者都能一目了然的是,汪林与文章叙述者唯一的不同,就是她有个有钱的爸爸,有条件作为青春美少女,对男人包括有女人在身边生活的男人都有极大的吸引力!作为曾经的“有钱人家的孩子”,只因向往外面的世界,却落得被贫困扼住了高飞翅膀的苦境,眼睁睁看着自己唯一拥有的情人,都有被现今有钱的其它女孩子夺走的可能,内心的焦虑能轻吗?好在《夏夜》的全文以“在街上,汪林的高跟鞋,陵的亮皮鞋咯叮咯叮谐和的响着了”作为结尾,算是为这场耗时至少大半年以上的喜剧落下了帷幕。

五

二萧的第一部作品合集《跋涉》于1933年10月出版后不久,有位叫陈涓的女读者上门了,萧红的散文《一个南方姑娘》中的“程女士”就是她。在这篇千把字的文章中,萧红花了一半篇幅,从言谈到外貌服饰,细细描摹了一番第一次上门来的“程女士”(若干年后,被

描写对象本人认为自己有被“揶揄”之感),文章接着叙述,这个第一次上别人家串门的女孩儿还要在她家吃晚饭,而且和汪林在舞场上早就认识了!如果说她刚进门时,碍于此前“郎华”宣布过她要来的通告,文章叙述者不得不耐着性子接待的话,知道了她和汪林一样,常常进舞场玩后,对汪林本人就很戒备的叙述者果断决定:“我就不留意程女士了。”因为“环境和不同的人来和我做朋友,我感不到兴味。”问题是,当年的“程女士”是个第一次离家远游的中学生,只觉得亲哥哥不在,而无意结交到的这些大哥哥姐姐们太好了,决没想到自己不受女主人欢迎。好不容易郎华回来了,汪林也凑热闹赶过来,几个人唱着京剧、谈笑打趣,不亦乐乎,程女士异常开心,压根儿没意识到自己乐在其中的热闹与作家姐姐非但半毛钱关系没有,还相当闹心。可以想象,这位程女士也只能和郎华越来越熟了。不止如此,《一个南方姑娘》还讲述了一个更可怕的事情:“她给郎华写信了,虽然常见,但是还要写信的。”而且,某次送别时,“我”亲耳听到他们关于信的对话了,原文如下:

“我听得清清楚楚的是在门口:‘有信吗?’

或者不是这么说,总之跟着一声‘喳喳’后,郎华很响的:‘没有。’

又过了些日子程女士就不常来了,大概她是怕见我。”

1944年上海的《千秋》杂志创刊号上登载了一篇作者署名“一狷”的文章《萧红死后——致某作家》。根据文章内容,很容易得出这位“某作家”,正是萧红笔下的那个“郎华”,也就是萧军的结论。而这位“一狷”正是萧红笔下的“程女士”,也就是陈涓。在陈涓的公开信中,她追溯自己遇到二萧后,自认为“你们都是豪放不拘小节的人,我自己也是个落拓不羁的女孩子”,所以常常跑去他们家吃饭,请他们教溜冰。但是有一天,房东,也就是萧红笔下的“汪林”警告陈涓,“你不要和他再亲近吧,有人妒忌你呢!”这话最初她还不信,可慢慢地也就印证了其真实性。这意外的隔阂促使陈涓早日离开哈尔滨回父母家去。临行前,她去商市街与二萧告别,头天黄昏去没见着萧军,第二天早晨陈涓又去时,只见到萧军,她大约出去买菜了,你和我随口谈了几句,听得外面门响,你忙忙地塞一封信给我,我虽然不知道那里面写些什么,但你这种神情,也使我真觉到这封信是不便给她看的,即急急塞在手皮包内。就在这当儿她进来了,我的脸涨得通红,她也装作不看见,我就搭讪着告别走了。回到家好奇地先拆那封信,信里面除一张信纸还附有一朵枯萎的玫瑰花,信的字里行间除了慰勉我努力上进之外,也绝无有一个字涉及这朵奇异的玫瑰花。

在萧红笔下,程女士主动给郎华写信,且其主动索信的行为被女主人撞见后,从此“怕见”对方,最终明智地消失了。而陈涓则说,所谓的当面交接信,只有告别时发生过,且是在自己不明就里的情况下被迫接下的,这当然与其写作目的有关,陈涓用公开信的方式发表给萧军的信,就是要给自《商市街》出版后,自己曾介入二萧生活的流言划上句号。不过,更有意思的还是陈涓的下文,这里有萧红没写出来的事件后续:“我真是纳闷得很,但是尽管我如何愚笨,这种弦外之音,当然我也能明白一二的。不过我心里反而不能泰然了。这样一来,不是弄假成真了吗?教我如何对得起人?无论她对我怎样憎嫌,我并没有对她改变初衷,我一定要再见她一次解释你们之间过敏的误会。这样我便在当天下午五

时又上你们那儿去了,同时还请×君一同去,我要他来证明,——他就是我在H地邂逅的爱人,证明我自我有我心目中的人儿,解释了‘恋情是恋情,友情是友情’的自我观念,希望能释除她的疑惑,杜绝你的感情,不要使我们走到岔路上去。”

按陈涓的叙述,面对再次上门的一对人的告别,二萧“不大起劲”地招待了他们,然后她就回自己家了,当晚她的朋友们聚集在那里为她送行。不料萧军作为不速之客来了,不与任何人说话,只向陈涓默默望着,逼得她只好借口买酒和对方出去走走,买好酒回到家门口时,“你突然在我的脸上吻了一下,飞一样地溜走了。”这结局说明,陈涓带男朋友上门郑重告别的行动非但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而在她的最终离开给了萧军表达暧昧情愫的机会。作为身边人,萧红肯定要比陈涓更早明白萧军的心思,因此,即便陈涓并没有专一地以萧军崇拜者的面目出现,可萧红出于高度警觉,还是把第一次上门的她当成天敌来看待了。在《一个南方姑娘》中,萧红特意比较了在她眼中两位天敌的风采,汪林的美艳一看可知,可程女士显然不是美人呀,为什么萧军会对不美艳的女子也如此热情呢?所以只能是程女士主动向郎华索要信件啦——就这个思路而言,萧红还真传统。不管当时的萧红是否意识到了,这个因想向作家索要《跋涉》而找上门来的姑娘,与那个困居在旅馆里读过《孤雏》,认为里边“有对我脾胃几句话”的自己,都是萧军的读者。可萧军对其他女读者的过分热情,显然让在萧军身边生活的女人萧红非常不舒服,《一个南方姑娘》里绝口不提带着男朋友再次上门告别的陈涓,因为她绝不相信陈涓这样的女读者会对萧军没非分之想!倘若我们考虑到其写作时间正是1935年春天的关系,萧红的恼怒也是有原因的,因为萧军已经有闲心去陈涓在上海的家拜访了,只是这时她不在上海,这消息是她通过家信得知的,^⑩所以,萧军还没必要经常到陈家去,萧红的文章以程女士在自己面前消失了作为结尾,正是现实中的女人萧红盼望对方永久不出现在自己身边的“美好”愿望之体现。

白朗作为萧红在哈尔滨最早结识的女作家朋友,以女人特有的敏感意识到二萧在1935年时感情就出现了危机,但她也没有交代二萧之间产生嫌隙的原委。^⑪笔者推测,这大约是萧红不习惯对别人明言问题所在,而萧军根本不认为自己有问题需要向任何人解释,才使得即便亲密如白朗,也对二萧的真实状况并不完全了然。《商市街》作为1935年春集中动笔写作的散文集,萧红的确把大量篇幅给了一对相濡以沫度过艰难岁月的情侣本身,给了救自己于苦难中的萧军许多正面描述,虽然也追溯了不少小女人的心酸。不过,依据陈涓的遭遇,笔者不禁好奇,当初是否有过汪林主动对郎华示好的事情。汪林主动提醒陈涓,说明现实生活中萧红草木皆兵的神情让其他同行觉得夸张。遗憾的是,萧军非但没意识到自己应该有收敛某些易让萧红神经过敏的行为,反倒秉持强者的原则,认定萧红是病态心理而依旧我行我素。不过,1935年春天的萧红,虽说已经神经过敏到被老朋友察觉到其感情生活有问题的程度,但她对这段爱情还有信心,体现在《商市街》的写作中,就是我们现今可见的写作策略:萧红多数时候都是通过再现往昔的艰苦岁月,含蓄地表达着她对爱人萧军的肯定与感激,她格外用心地把主动对萧军示好的女人们都立此存照了,却绝不追究萧军在这些自己臆想或者萧军本人主动发起的绯闻中该负什么责任。如此的曲为回护,自然是萧红有意维护这段感情的直接体现。

六

然而，萧红期盼的程女士永不出现在自己眼前的愿望却没有达成。来年春天，陈涓再回上海，二萧的生活也就风波又起。在陈涓自己看来，已嫁人生子的她再与二萧见面，应该不会有误会了。她可没料到，萧军对已是孩子妈的自己照旧殷勤，见面时或强调自己从大老远放下饭局特意赶来，或强调是与萧红斗争后专程来访，如此行事的萧军，给陈涓的印象就是“你那固执的性格，你那强烈的感情，使我感到烦恼。我知道你太把自己沉溺到幻想中了。”这动静自然也被身边的萧红看在眼里，甚至依着萧军的个性，还会主动给萧红讲明。呼天抢地的萧红，又一次用诗记录下她心目中萧军的“爱情”新动向，这就是她生前从没有发表的组诗《苦杯》。在总共 11 首小诗组成的组诗中，有 3 首是关于萧军给别人写情诗的主题，第 6 首中还摘录两句萧军的原诗：“有谁不爱个鸟儿似的姑娘！ / 有谁忍拒绝少女红唇的苦！”看着天天出门的萧军，即便他不一定找陈涓，萧红也会有他必找陈涓的幻想，反反复复比对着萧军对“情人”的热情与对自己的冷漠后，萧红认定，曾经是自己生活支柱的爱人，现如今已是让自己心碎的源头了，可是“哭又有什么用！ / 他的心中既不放着我， / 哭也是无足轻重。”可惜，这只是暂时的坚强；“近来时时想要哭了”，更是萧红的常态，可就是找不着一个合适的地方哭！因为诗人不想让世人发现自己的痛苦。正因如此，这首真正表现萧红自认她的感情生活出现严重问题的组诗，在萧红的有生之年都没有公开发表出来。

好在回上海探望父母的陈涓呆了三四月后，在丈夫的催促下，也要离开上海了。这次的告别，萧军的动静更大，先拿出 20 元钱资助对方行程，这笔钱款在当年可不是小数目，须知，二萧来上海后生活窘迫，第一次向鲁迅告借的正是此数。这慷慨在陈涓事后的回忆中作为友谊的馈赠理解并接受了。只是最后的告别，又给她留下突兀不已的印象：在陈临行前的晚上，萧军以种种理由拖住对方不让走，熬到终须分别时，再度上演偷吻的把戏不说，还疑心对方要回家不过是借口，告别后跟踪对方，发现对方与他人谈话时还突然现身！这就搞得对方很“委屈”，又要写信解释“误会”。那么，究竟如何看待陈涓与萧军交往的整个过程呢？在笔者看来，陈涓作为一个更加年少的文艺爱好者，好不容易认识了成名作家后，就非常珍惜这样的交往机会。所以，当萧军第一次在哈尔滨偷吻她后，她尽管很不愉快，对萧红的误会也很伤心，还是把自己的稿件邮寄给萧军，萧军帮助把她的文章《别了，哈尔滨》发表在 1934 年 3 月《国际协报·国际公园》上，在正文前，萧军本人的一句表白，还真有此地无银之嫌：“我们仅是很平凡的认识！现在她走了我们也并没有甚大的怅惘！”此文现收在萧军的文集中^⑨。陈涓的文章没有交代这次发表稿件的事情，但她讲述了第二次被萧军偷吻后，自己请求萧军帮忙发表稿件没有下文的情况。作为后来者的笔者，综合以上信息，能够还原到的基本事实是，当初的陈涓希望于这对作家夫妻的，不过是得到已成作家对文艺青年的提携，但萧军在对方明确宣布有男朋友，更无视对方已有家庭且萧红坚决反对他与陈涓见面的情况下，依然屡次上门名为拜访实则骚扰陈涓的行为，显然与陈涓的期望不符，她或许只是抱着不得罪一个潜在帮助者的心态与之周旋而

已。萧红大概没意识到,陈涓最大的奢望不过是想得到萧军的提携,而萧军则借此将其当成了无事献殷勤的对象。看着萧军又是写情诗,又是出门约会的,即使通过写诗也缓解不了这空前郁闷的萧红,在日后许广平显得有点儿失魂落魄也是符合她的实际情况的。只是,当时的鲁迅已是在生命垂危的边缘,被自己的小悲伤压得喘不过气来的萧红,实在不适合大半天呆在鲁迅家。在这样的情况下,黄源建议她去日本,让二萧暂时分开冷静下再做打算。

笔者认为,二萧的这次所谓爱情风波,不过是萧军行事方式导致的误会,除了基于陈涓文章所提供的参照外,更有日后萧军遇到类似情景时的行事风格为参考。1938年4月底,与萧红彻底分手后的萧军到了兰州,见到19岁的王德芬后就立即追求,这位少女欣然享受了被狂热追求,共同反抗自己的父母。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浪漫爱情过程后,他们于6月6日离开兰州,向着重庆迈出了甜蜜的二人生活的步伐。6月16日,萧军碰到自称读过《八月的乡村》的女读者,当下相谈甚欢,让一旁的王德芬第一次明确体会到什么是嫉妒。晚饭过后,萧军又找女读者们聊天,且不带王德芬同去,一直聊至深夜才归来,让离开父母才10天的王德芬完全无法接受,可萧军完全不认为自己有任何不妥。于是,两人有了隔膜,以致于到了重庆后,萧军每天把王撂在家里不闻不问,自知没有退路的王德芬,多次主动向萧军写信,以深情追忆恋爱史并呼吁珍惜来之不易的爱情的叙事策略,最终打动了萧军。王德芬给萧军的信开始于1938年8月8日,最后一封写于11月1日,花费的时间比他们确定恋爱关系与结婚过程都长!^⑤自此,王德芬开始了摸索和适应萧军的生活之路,最终圆满完成了做萧军妻子这一艰巨任务,1940年代末,萧军在东北与其朋友争向女艺人献殷勤引发的纠葛,1950年代萧军在北京与房东的未婚女儿有过一个孩子的事情,在王德芬的笔下,都完全无迹可求。这样的处理与前述萧红的做法,自然是大相径庭的,毫无疑问,它暗示了一个硬道理:做萧军所承认的妻子,的确不是萧红这样“神经过敏”的女人所能胜任的。晚年萧军多次郑重宣布,萧红“绝不是我萧军的妻子”,蕴含的信息是相当大的,值得有心人琢磨!

七

话题再回到萧红。到了日本的萧红,的确常常写信给萧军,一方面是她依恋对方,希望这段感情延续的表现。但另一方面,她的内心也确实越来越宁静了,发自肺腑地想好好写作了,11月19日,萧红给萧军的信中居然用“黄金时代”来说明自己当时的处境,看来她当时对自己的生活还是相当满意的,虽然难免寂寞点儿。新年前后,萧红陆续写了由33首小诗组成的组诗《沙粒》,基本再现了诗人逐渐宁静的精神状态。包罗万象的大自然出现在了诗人萧红的笔下,从野花、麻雀、蜘蛛、冬夜邻家的箏声、小雨之夜这样的细小意象到海洋、沙漠和草原这样的阔大场景,都被诗人关照到了,对照着广阔的大自然,诗人不禁发出:“世界那么广大\我却把自己的天地布置得这样狭小!”的由衷感慨,她真心想告别自己的“胸中狭小”,只是积习难改,于是索性旷达地宣布:“烟,吃吧! / 酒,喝吧! / 谁人没有心胸过于狭小的时候!”更多时候,诗人希望自己能在“只有旷野,高天和飞鸟”的广阔

环境中生活,哪怕是做个“牧羊的赤子”!有时还会发出“既走上了沙漠,又将怎样!”的豪迈宣言。虽然,孤寂的毒蛇时时吞噬着这颗敏感的心,可对自己在人世间“从异乡又奔向异乡”中遭受的苦,除了承受,也没有别的办法。诗人萧红还总结了点颇有哲理的爱情规律,如果说“理想的白马骑不得, / 梦中的爱人爱不得”是对所有期待浪漫爱情的人们的善意提醒的话,那么“泛滥了的情感最可怕”的适用范围显然有限,细心的读者自然领会其锋芒所向。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的情况出现了,萧红收到了萧军让她立即回去的信,原因是只有她回去才是阻止他新恋情的有效手段!萧红万万没料到,自己远赴日本,恰好给了对方真正出轨的机会,且出轨的对象并非其念兹在兹的红唇美少女,而是她萧红最近打交道比较多的朋友。当初萧红到日本,就指望这个朋友在生活上的帮助。事实上,在日本的最初一个月,也多承她关照,萧红才慢慢适应了日本的生活,只是由于家庭财政原因,对方不得已先回上海了。好玩的是,在上海的这对新组合情侣的共识是,二萧组合万万不能拆散。因此,萧军通知萧红必须马上回去。当时的萧红,就如同那个天天喊“狼来了”,最终把狼呼唤到自己身边的孩子一样,一时之间也没了头绪,只好回去随着萧军过日子,自然,在比以往更严重的猜疑中煎熬着过,因为据说萧军很负责地陪新情人堕胎且安慰着对方。无法想象,眼睁睁看着萧军对另一个女人温情关怀的萧红,会有怎样的反应!好在萧军会教导萧红的,要“沉静”些呀,别人从精神到肉体都受着煎熬啊等等。可以想象,这样的引导除了让以“时代女性”自居的萧红反感外,不会有其他效果。

有研究者认为,1937年3月15日《文丛》发表的《沙粒》组诗,是萧红公开与萧军感情出了问题的标志,这样说当然有道理。的确,无论是比较委婉地说着“失掉了爱的心板”的诗行,还是明确宣告自己到了“忘记了悲哀”的“最悲哀的时候”的诗句,都能让读者迅速会意到诗人的生活出了问题。不过,在笔者看来,有表态之效的《沙粒》组诗,更重要的是表态之处还在于,全诗完全没有为萧军遮掩回护的痕迹。只是,直面惨淡人生,需要勇气,更需要忍耐。忍不下去了,萧红就试图离开:头一次是瞒着萧军出去学画,结果很快被找回来;第二次到北平是经过萧军同意的散心。这次离家后萧红依然给萧军写信,只是,对萧军的讥讽会在不经意间冒出来,有一次言及自己的人生时,还用了“服毒的人生”这样悲观绝望的词。另一方面,萧军对萧红的忍耐同样也达到了极限,二萧的朋友们记忆中萧红脸上的伤痕就是证明。可饶是如此,萧红依然依靠着萧军的陪伴过日子。或许,这就是康德所说的,女性走向成熟之路更显艰难的情形之一吧。

萧红本人对别人把她当做萧军或其他男人附庸的态度非常反感,她似乎不曾明确意识到,正是她本人依附男性在先,才有别人认定她是男人附庸之结论的事实。不过,即便是当初“事急且相随”地依附了对方,以“时代女性”自居的萧红,也有要求男性伴侣尊重自己的权利。尤其是她的写作才华逐渐得到文坛认可后,她对尊严与忠贞的要求也相应地有所提升,这都是萧红的基本人权诉求,但强势男人萧军并不认为自己有为伴侣调整的必要性。看来,倘若真要解决两人间的问题,还得萧红本人有所作为。1938年春天,当他们结伴儿行走在山峡之地的途中,她眼巴巴地看着萧军对偶然结识的丁玲热情有加,而对自己反复絮叨,当对作家更能发挥特长之类的说法根本不感兴趣后,萧红大概是真有所觉悟

了,尤其是萧军独自离开大部队的行为,更迫使她必须直面自己的人生困境。可以推测的是,在萧军与“西战团”的队伍分开后,萧红更加刻意地与端木蕻良在一起行动,有机会向对方倾诉了内心的许多苦恼后,当真正获得了预期中的同情与精神支持,算是找到了一条退路。在意外与萧军碰面的情况下,萧红当众提分手,给了对方一个措手不及,颇有为饱受对方绯闻困扰的自己找补颜面的意思。

中国大陆多数研究者很少正式谈到萧军与丁玲的短暂绯闻在萧红另栖良枝过程中的催化作用,在笔者看来,还是实事求是比较好。只有充分注意到萧军此时对丁玲的热情似火,才能理解萧红何以当初坚决不去延安,也才会理解得知萧红死信的丁玲,在追忆对方时根本无从谈起双方交往时所发生的任何细枝末节的根本原因,那绝对不是她们之间不存在值得挖掘的有意味的交往细节。只是,在年少时起就在江湖上闯荡的丁玲看来,这些都不足与外人道而已,她用“少于世故”概括萧红的行事风格本身就意味深长;自然,萧军丁玲之间的绯闻可能也是萧军率先发起的,他宣扬的“你和端木结婚,我和丁玲结婚”中一厢情愿的成分到底有多大,我们都无从也不必去考证了,但萧军本人的文字确实也透露出了些许迹象,在与萧红分开的当年秋天,萧军动笔写《侧面》,其中给新结识的朋友“段主任”,比给自己多年伴侣的萧红更多的篇幅,就很不寻常。而这“段主任”正是现实中的丁玲。想必丁玲这样文学家出身的革命女性,一时之间颇让萧军大开眼界,不做个深情表白,简直不足以表达大老爷们的赏识之意。更有象征意义的是,与丁玲领导的“西战团”分开不久,萧军就把自己的重要文稿直接邮寄给丁玲,而非多年伴侣的萧红或其他任何老朋友。须知,文人文稿托付向来有重要意味,萧军也不例外。那么,面对着萧军的热烈表白,丁玲到底有没有呼应过呢?萧军的老朋友方未艾在2003年接受刘晓丽采访时,特别提及自己看过丁玲给萧军的信。虽然,方老爷子绝对没有透露任何具体内容,不过,可以推测的是,倘若丁玲当年给萧军的信,仅仅是表达普通的朋友情谊或者议论其他公共话题的话,值得老朋友印象深刻到记忆几十年的程度吗?^⑩如果这是一则孤证的话,另一个与萧军非常密切的当事人王德芬的笔下,对自己和萧军新婚后与丁玲首次见面时的印象有非常清晰的追述,值得回味。王德芬注意到,丁玲在与她和萧军相见时,多次盯着自己凝视,王德芬必然认为此举绝非正常中国人的礼貌之举,因此,晚年写回忆录时,特意用“一个奇怪的团长”做标题。那么,丁玲面对着离别不足两月的萧军,带着老婆王德芬来西安时,为什么要盯着她看呢?这个颇有隐情的细节,虽然被王德芬记录了,显然没深入探究过,估计她要真探究了,就不会写出来了。不过,从常理推测,在当年,丁玲当着萧红的面儿,肯定不会对萧军有任何暧昧信号,但不在萧红眼前,就不一定太过拘谨了,要不然,也不会给萧军写那封令方未艾清楚记忆了六七十年的信了。可以想象,敏感如萧红,对丁玲的存在是怎样的如芒在背了。自打萧红见到萧军起,对方对军旅生涯的热爱就让她产生被“丢开”焦虑,对方对其他女性的殷勤更让她自始至终都寝食难安,但只有在1938年的国难中,这样的双重焦虑在旅途的突发情况并发在萧红面前时,她才确实意识到,自己得离开萧军了。算起来,这分手的序幕,早在1936年陈涓回上海时就拉开了,当时,她在诗中就宣告过,萧军和自己的父亲一样暴虐了。而我们都知,年轻时无生存能力的萧红是怎样狼狈地反复叛逆并最终彻底离开父亲的,成年且有生存能力的萧红离开像暴虐的父亲般

的萧军,也是必然的。

只是,日后萧红的笔下并没有交代二萧分手的任何信息,真与萧军情投意合过的闺蜜也好,短暂被萧军献过殷勤的丁玲也好,都没有被她记录成文。为什么呢?《沙粒》中有句朴素而略带哲理的话:“说不出的痛苦最痛苦”,值得重视。这句话,不仅解释了二萧分手后萧红的有意不书写其过程,更是萧红不书写其他所有未曾写出的痛苦经历的出发点。萧红不想反复琢磨那些让自己痛不欲生的细节的心情当然是可以理解的,她细细碎碎地写出来的,其实是经过她反复咀嚼后,能够扛得住的痛苦。在笔者看来,萧红自叙传类散文书写中涉及感情纠葛类的篇章,多数不过是她个人臆想或萧军单方面营造的“绯闻”,并不说明,当年的萧军当真就是人见人爱的贾宝玉。后世读者从中看到的,是新旧过渡时期一个心智尚未发育成熟的女子艰苦寻找自我的漫长历程。把萧红这些自叙传作品与基本没有自己参与其中的《生死场》《呼兰河传》《小城三月》等作品相比,我们会更加会意到:艺术,其实是有距离的关照,完全赤裸地呈现自己,未必就一定出佳作。当然,更有可能的解释是,萧红本人后来的创作中有意不再书写自我。1937年5月11日,在北平的她给萧军的信里有一句:“卢骚的《忏悔录》快读完了,尽是一些与女人的故事”,这句话值得推敲。曾经勇于与专制的父亲做斗争的叛逆女儿萧红,作为神经高度敏感的作家,面对天生叛逆的、严重神经过敏的欧洲文坛巨匠卢梭的代表作,非但没有产生任何共鸣,反而以如此偏颇的话语将其一笔带过,既有她学力未逮,无能力准确评价对方的原因,更有可能是作家萧红在读着自叙传类作品的代表作时,突然意识到事无巨细地描述作家本人感情的写作方式并不足取。联系到自1937年发表《沙粒》后,萧红没有公开发表任何抒发个人情感挫折的文字的事实,笔者相信,后期萧红不再书写自己的痛苦经历,是有明确写作理念支撑的有意选择。

注释:

① 骆宾基对萧红离开县城到哈尔滨的评价用语,详见其《萧红小传》,上海:建文书店1947年再版本,第23页。

② 叶君:《从异乡到异乡:萧红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③ 黄淑英口述,萧耘整理:《二萧与裴馨园》,收入季红真编选的《落落萧红》,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1-92页。

④ 丁玲:《风雨中忆丁玲》,《落落萧红》,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

⑤ 傅秀兰口述,何宏整理:《女作家萧红少年时代二三事》,收入晓川、彭放主编的《萧红研究七十年》(上卷),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280页。

⑥ 骆宾基:《萧红小传》,上海:建文书店1947年再版本,第151页。

⑦ 在写于1936年创作的《苦杯》组诗之七中,萧红写道:“我幼时有个暴虐的父亲,/他和我的父亲一样了!/父亲是我的敌人,/而他不是,/我又怎样来对待他呢?/他说他是我同一战线上的伙伴。”该诗作家生前没有公开发表,但其宣称“父亲是我的敌人”之句,的确比她生前任何公开发表的作品更解气地道出了萧红对父女关系的认识。此诗收入章海宁主编的《萧红全集》(诗歌戏剧书信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年版,第20-21页。

⑧ 章海宁:《萧红画传》,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⑨ 王化钰:《萧红生父张廷举其人其事》,收入晓川、彭放主编的《萧红研究七十年》(上卷),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页。

⑩ 张秀珂:《回忆我的姐姐——萧红》,《落落萧红》,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8页。

⑪ 曹革成:《我的婶婶萧红》,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54页。

⑫ 白朗:《遥祭——纪念知友萧红》,《萧红研究七十年》(下卷),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350页。

⑬ 陈涓的原文里说,1934年春天萧军就去她家了,此说在年份上有误。因为1934年春二萧有可能还在哈尔滨,但陈文指明二萧已经到了上海。因此,可以推断,萧军初次去陈家应该是1935年春天。一狷:《萧红死后——致某作家》,《千秋》杂志,1944年创刊号,第104-105页。

⑭ 萧军:《萧军全集》(11),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50-53页。

⑮ 王德芬:《我和萧军风雨五十年》,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4年版,第47-55页。

⑯ 详见刘晓丽根据她采访方未艾录音整理的文章:《我和萧军一起救萧红》,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06年6月29日。

(徐改平,女,甘肃会宁人,文学博士,复旦大学文学博士后,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